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及要約。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

####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落實。完成後，合共1,904,761,905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24%。因此，認購方已成為主要股東。

#### 對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作出的調整

因進行認購事項及於完成後，轉換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本金額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獲悉數轉換，受限於有關修訂，476,703,895股額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落實。完成後，合共1,904,761,905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24%。因此，認購方已成為主要股東。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的經調整轉換價受限於有關修訂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現有 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 0.280511港元的經調整 轉換價受限於有關修訂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DH	2,889,580,226	59.69	2,889,580,226	42.84	2,889,580,226	40.01
認購方	-	-	1,904,761,905	28.24	1,904,761,905	26.37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附註2)	244,797,640	5.06	244,797,640	3.63	721,501,535	9.99
其他公眾股東	1,706,393,924	35.25	1,706,393,924	25.30	1,706,393,924	23.63
已發行股份總計(附註3)	4,840,771,790	100	6,745,533,695	100	7,222,237,590	100

附註：

1. 因進行認購事項及於完成後，轉換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對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作出的調整」一節。
2.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可予調整)可予轉換及將於其悉數轉換後轉換為約886,191,744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3,197,640股股份，其中8,400,000股股份其後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售。於本公告日期，244,797,640股股份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假設餘下現有可換股票據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獲悉數轉換，受限於有關修訂，476,703,895股額外股份將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3.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乃約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而基於進行約整，已發行股份總計的總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 對現有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作出的調整

茲提述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及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對轉換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現有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可予調整)可予轉換及可於其悉數轉換後轉換為約886,191,744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部分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現有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3,197,640股股份，其中8,400,000股股份其後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出售。於本公告日期，244,797,640股股份由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

因進行認購事項及於完成後，轉換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假設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本金額將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0.280511港元獲悉數轉換，受限於有關修訂，476,703,895股額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15,321,257股新股份。誠如可換股票據發行公告所披露，倘(1)行使轉換權後須發行的股份將超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上限；或(2)緊隨根據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須(其中包括)(i)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及交付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原應有權擁有的股份數目，惟可能的最高數目不得(a)超過一般授權或(b)使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成為主要股東(倘適用)；及(ii)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替代現金價值，以履行行使轉換權。因此，於現有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轉換價轉換時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不會超出一般授權項下的限額或導致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成為主要股東。

除本公告所載轉換價的調整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